

政府應主動審查教育人員的政治操守

創知中學校長 黃晶榕博士

8月10日，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在電台節目中指出：教育局自去年反修例爭議至今，共收到逾二百宗教師專業操守的投訴，局方正考慮就數宗較嚴重的教師失德個案，取消其教師註冊。筆者認為，教育當局主動取消違法和失德教師的資格固然需要，但及早制定預防機制，主動審查每一個教育人員的政治操守也是刻不容緩的。

新加坡及兩岸的經驗可參考

新加坡在推動“去殖民化教育”方面有值得我們學習的地方。該國於1965年建國，當時總理李光耀便把英國人留下來的公務員重新梳理，對他們的身份作出嚴格審查，然後進行再培訓，最後要求所有公務員作出政治宣誓，效忠新加坡。

我國臺灣的情況類同，從1945年臺灣光復到1949年國民黨敗退台灣期間，國民黨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專門設立“中等國民學校甄選委員會”，對中等和國民學校的教員分期分批進行甄選，而其甄選的重要指標之一就是“政治思想”。以1946年底到1947年7月的甄審為例，中等學校教師申請甄選的有766人，經審查合格者425人；國民學校教師接受審查的人數為2192，合格者1523人。甄選合格者，由國民政府再分批進行為期一至三個月的培訓，完成培訓派回原校服務（袁成毅，2009）。

我國內地在今年7月1日推出了一項《公職人員政務處分法》，禁止公職人員持有外國國籍或居留權，違規者一律“清除國內公職及待遇”，連退休人員也會被取消養老金和醫療保險。事實上，內地學校在招聘教師時，“政治素質好”往往被視為最重要的素養條件。

應審查教育人員的政治操守

香港雖然不致於要照辦，但特區政府要是真想做好事的話，應該邁出關鍵一步。正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曾於7月15日表示，政府正研究公務員宣誓擁護《基本法》及效忠香港特區政府。筆者認為，有關設想應該擴展至全體教育局和考評局內部人員，及受政府資助學校的校長和教師。首先，特區政府應針對上述人員作出全面的政治審查，並提出明確的要求，道明違反政治操守和教師道德需要承擔的相應後果，接著分批對有關人員進行思想培訓，最後更要逐一簽署文件，確認擁護《基本法》和效忠香港特區政府。另一方面，教育當局也應要求相關的教育人員申報國籍，以助特區政府評估他們的政治取向和忠誠度，並根據不同的情況和需要，把相關的教育人員安排在合適的教育崗位上。

經過一年的政治暴動，筆者希望教育當局能夠痛定思痛、勇於承擔、敢於作為，逐步建立起教育人員的政治審查制度，並嚴加執行，“引領”和“監察”全體大、

中、小、幼教育人員朝著“擁護”和“效忠”特區政府的方向走。倘若有人違反承諾，必須及時對相關人員採取“懲戒”和“更新”行動。只有這樣，才能撥亂反正，避免學校教育平台持續淪為“播獨工場”，危害一代又一代的年輕人。